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7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LE POUPON

申请 人 泉州起元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A区6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加捷快发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火炬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冷却装置和机器；空气调节设备；加热装置；水分配设备；浴室装置；消毒设备；电暖器；气体引燃器；聚合反应设备；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